



我们是全球法学教育界的声音。

我们是谁？

国际法学院协会（IALS）是一个致力于为全球法学教育界服务的非政治性的、非营利性的学术团体。协会的成员为代表7500多名法学教师的遍布逾60个国家的160多所法学院和法学系。我们的主要使命是提升全球的法学教育。组建国际法学院协会的想法源于来自世界各国的法学教育家的几次会面，他们已经意识到了跨国法律体系中不断加强的规范之间的相互关系。

首次会议是2000年在意大利佛罗伦萨召开的，共有来自27个国家的50名法学教育家应邀参加。这次会议之后又召开了几次国际法学教育家的会议，且在2004年5月夏威夷会议期间，来自47个国家的130名法学教育家一致通过组建国际法学院协会的决议。2005年5月，一个来自14个国家的代表全球各种法律体系的精英法学教育家团队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济济一堂并通过了国际法学院协会的章程条款。2005年10月，国际法学院协会依据美国哥伦比亚特区的法律设立。

自2014年协会采纳了新篇章和独立理事会以来，协会在就法学教育的基本准则、指导方针和最终结果建立全球共识方面开启了具有雄心壮志且创新精神的新篇章。为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已经召开了超过35个会议、论坛、大会及研讨会以确保我们全球法学教师界的呼声都能被大家了解并得到尊重。这些基础性的协议只有通过该等合作性的和建立共识的努力才能达成一致。经过这些讨论，协会通过了“法学教育的国际标准及成果之新加坡宣言”、“法学教育评估准则之马德里协议”及“法学教育的司法标准”。

我们在哪里相遇

仅在过去的六年里，在超过25个国家举办了逾35场会议。在中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阿根廷、印度、西班牙、美国举办了年会。在新加坡、西班牙、印度举办了全球法学院院长论坛。在非洲地区——南非、尼日利亚、肯尼亚、纳米比亚、赞比亚、加纳；在美洲地区——美国、智利、哥伦比亚、波多黎各、多米尼加共和国；在亚太地区——泰国、越南、马来西亚、俄罗斯、香港、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在欧洲地区——比利时、爱沙尼亚、爱尔兰、意大利、波兰、约旦举办了地区法学院院长论坛。

国际法学院协会内部

使命	3
理事会成员	3
会员福利	4
项目	5
我们做什么.....	5
会员年费	6
会员申请	7

“当2014年我院的一位教授介绍我加入国际法学院协会时，我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如今加入国际法学院协会已近四年，我大大地拓展了自己的人际网，与全球诸多机构的同行朋友建立了联系……由全球一流法学院组成的国际法学院协会提供了一个互动平台，让大大小小的法学院在切磋其相似点和共同挑战的同时为所有法学院所面临的种种问题研究普遍通用但却又是特别的解决方案。”

——阿卜杜勒卡里姆·艾·卡纳，尼日利亚纳萨拉瓦州立大学凯菲法学院 名誉院长



使命

- 培养对世界上多种多样、发展变化的法律体系和文化的相互理解和尊重，为正义和世界和平做贡献。
- 通过法学教育，在社会发展中提高和加强法律的作用。
- 成为探讨不同法学教育理念的公开、独立的论坛。
- 分享法学教育方面的经验和实践。
- 为全球法学院和法学教育的发展进步作出贡献。
- 为更好地培养律师做贡献，因为律师将越来越多地进行跨国或全球法律业务，以及执业律师之外的业务，包括政府，非政府，学术和公司等法律业务。

理事会

理事长/主席

王翼廉，名誉院长

中国 苏州大学 王健法学院

秘书长/财务主管

芭芭拉·霍尔顿-史密斯，副院长

美国 康奈尔大学 康奈尔法学院

努尔 博里扎贺，副院长

阿朗加大学，法律系

印度尼西亚

加布里埃尔 波克桑，副院长

智利罗马天主教大学

法律系

智利

路易斯 弗朗西斯赤，院长

斯特拉斯莫尔大学，法学院

肯尼亚

贝蒂娜 凯奇沃夫 赫默

名誉院长

洛桑大学，法学院

瑞士

司法部长和司法专员

纳萨拉瓦州

阿卜杜勒卡里姆 A 卡娜，

名誉院长

纳萨拉瓦州立大学，法学院

尼日利亚

玛丽 凯 卡尼， 校长兼名誉院长

加利福尼亚大学

黑斯廷斯法学院

美国

莱特侯卡瓦 佩蒂，执行院长

约翰内斯堡大学，法律系

南非

朱塞佩 内西，院长

特伦托大学，法学院

意大利

穆罕默德 欧沃，名誉院长

佩特拉大学，法学院

约旦

瓦伦蒂娜·斯莫根奥维亚 院长

赫尔岑国立师范大学 法学院

俄罗斯

程汉谭 名誉院长

新加坡国立大学

新加坡

“我的学校致力于完成此任务，并将运用一切资源以确保国际法学院协会作出具有实质性的且长期持久的贡献。我们在一起具备知识、价值和技能，以确保全球的法学教育拥有一个非常璀璨美好的未来。让我们使之成为可能！”

— 哈维尔·德·桑德拉，IE法学院院长



会员福利

“自2009年澳大利亚堪培拉的会员大会起，我有幸参与了协会的活动。从那时以来，我一直参与其中，因为我相信协会履行了其作为论坛的一个重要角色，使全球的法学院参与了共同的学习、讨论和辩论。在过去的15年，法学教育发展迅猛，全球法学院之间的合作比以往更为广泛。协会的使命，如培养对不同法律体系和传统的相互理解、发展和提升法学院及分享教育实践等变得更为重要了。我认为我在协会的工作令人满意，我邀请您也成为协会的一份子。”

—程汉谭，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

- 成为全球法学院关系网的一份子，与各种不同类型的教师，学生和学者交流和合作。
- 邀请参加我们的年会、全球法学院院长论坛、地区法学院院长论坛和法学教育研讨会。
- 如有需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会员参加我们的会议和研讨会可获得资助和旅行住宿。
- 参加我们年会减免注册费。
- 可从我们网站上获取之前所举办大会和会议的代表论文、会议记录和报告。
- 会员学校的教师可获得申请和参与访问教授项目的机会。
- 根据会员学校的教师的选择，邀请加入学说学习小组。
- 可从**Groupsite**—我们的社交网站上获得国际法学院协会的会员名单。
- 在我们的求职栏内免费张贴布告。
- 会员学校的教师可获得在**Groupsite**网站上张贴学术文章的初稿并从全球同行中寻求意见的机会。
- 获得国际法学院协会的时事通讯，其包含热点文章、其他会员学校的项目声明及可能的交流协议的通知。
- 获得与其他学校和教师合作的机会。
- 参与制订使法学教育适应不同文化和社会需求的课程及其他指南，并被认可是参与制订该等指南的学校。

“我很高兴参与了国际法学院协会举办的诸多研讨会和会议。协会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论坛，在此法学院有机会彼此接洽，为丰富与加深全球法学教育发展协作与学识的新关系。”

— 玛丽·凯·凯恩，加州大学黑斯廷斯法学院名誉院长

项目

我们全体会员的工作和经历影响着我们的讨论与决定。该等讨论促成了以下内容的通过：

评估、协助及认证

- 将根据会员和评估、协助及认证委员会的意见、想法、建议及决定来制订标准。我们致力于确保所有的观点和视角都被听取，且评估、协助及认证流程适应会员的多样化背景。

基本准则

- **法学教育的国际标准及成果之新加坡宣言**
概括了法学教育的国际标准及成果的一套准则。该等准则为未来法学教育的改进建立了基准线和通用的语言。
- **法学教育评估准则之马德里协议**
对法学教育进行评估的一套准则。
- **法学教育的司法标准**
由协会的司法委员会公布的有关教授法律和高效的、有道德的及负责的法学教育根基的一套基本准则。

访问学者项目

- 访问学者将与主办机构的教师一同教授和合作研究项目，参与研讨会和会议，并根据访问学者的专长准备论文。我们拓展了该项目，使新的法学教授也可加入以帮助推动和支持他们的研究和教学技能。

学说学习小组

- 学说学习小组将重点放在教师感兴趣的与其专长相关的学说领域。目前，这些小组正在研究教授一批新生提高学习和参与度的现代化教学方法。此外，今后的工作旨在使教师的学识专长通过同行评审的出版物获得认可。



我们做什么

地区法学院院长论坛

一共有四个区域性的法学院院长论坛，非洲、美洲、亚太地区和欧洲。该等区域性的论坛采用研讨会的模式，并将重点放在令该地区法学院最高层领导感兴趣的话题上。

年会

年会是国际法学院协会最大的活动，每年来自全球各地的教育者聚集在一起互相学习，之后还有机会与学说学习小组的同行协作。在年会的全体大会上，发言者提交具有创新方法和引发思考的论文，这有助于提升全球的法学教育。年会向全体会员和非会员开放。

全球法学院院长论坛

全球法学院院长论坛每两年举办一次，在该论坛上来自全球的法学院的领导者汇聚在一起，就他们所教授的领域交流意见。它所起的作用是萃取并聚焦法学教育的区域性—全球性视角。

“国际法学院协会……作为一个平台，通过该平台法学院相互参与建立新的联系、合作关系和学识专长以增强全球的法学学识。就这一点而言，佩特拉大学有幸主办了2017年欧洲法学院院长论坛，这是自建院以来，我们教师觉得最激动人心的时刻之一。”

— 穆罕默德·奥万 约旦佩特拉大学法学院 名誉院长

会员年费

最不发达的国家—500美金

如有需要，可申请更低的会员年费。

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基里巴斯，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与普林希比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南苏丹东帝汶，多哥，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发展中国家—500美金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美属萨摩亚，安圭拉岛，安提瓜和巴布达，阿鲁巴岛，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英属维尔京群岛，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加蓬，加沙地带，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关岛，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尼，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朝鲜，南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其顿，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蒙特塞拉特，摩尔多瓦，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荷属安的列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巴勒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多黎各，罗马尼亚，俄罗斯，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群岛，萨摩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叙利亚，台湾，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属维尔京群岛，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津巴布韦

发达国家—1000美金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百慕大，文莱，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梵蒂冈城

组织和协会—1000美金

组织和协会会员

会费为一年，于公历一至三月收取

“国际法学院协会是一个对全球法学教育所面临的当前挑战进行重要而富有成果讨论的“独特”、极其民主和开放的全球论坛。在过去的几年中，国际法学院协会给予我探讨各类核心问题的机会，而该等问题全球对法学院的共同的问题：教职工的管理、使命和愿景、目标和价值、法学学生的教育。” — 纳瑞娜·博斯基耶罗



申请

请完成并寄回以下申请以成为国际法学院协会会员。

日历年度： _____（1月-12月）

法学院官方名称：

大学联盟（若有）： _____

主要联系人姓名： _____

主要联系人电子邮箱： _____

法学院院长姓名： _____

法学院院长电子邮箱：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州：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国家： _____

电话： _____ 网站： _____

法学院教师数量： _____ 法学院学生数量： _____

私立或公立： _____ 创立年份： _____

列出授予的学位： _____

任何专长： _____

（输入学院名称） _____ 为加入国际法学院协会而递交此申请。通过递交此申请 _____ 承认（他，她或它）是章程第三条中描述之类型的机构，并保证致力于国际法学院协会的任务和目标；更进一步同意支付由国际法学院协会的章程和理事会所决定的年费。

签名： _____

头衔： _____

日期： _____

附上或分开寄送：

- 您法学院教师姓名和电子邮件的清单
- 法学院院长的个人简介、履历和照片
- 法学院的网站地址

请把此申请发送至电子邮箱 ials@ialsnet.org

网站: www.ialsnet.org